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8.4—2011  
代替 GB/T 18208.4—2005

GB/T 18208.4—2011

## 地震现场工作 第 4 部分：灾害直接损失评估

Post-earthquake field works—  
Part 4: Assessment of direct los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地震现场工作  
第 4 部分：灾害直接损失评估  
GB/T 18208.4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 字数 82 千字  
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4335 定价 4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208.4—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引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 .....	2
5 地震人员伤亡统计与失去住所人数估计 .....	5
6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 .....	5
7 地震直接经济损失 .....	6
8 地震救灾投入费用 .....	9
9 地震直接损失初步评估 .....	9
10 续发地震损失评估 .....	10
11 汇总和报告内容 .....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计算参数 .....	1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表 .....	13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汇总表 .....	19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房屋基础资料与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 .....	22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评估报告内容 .....	40
参考文献 .....	42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17740—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
- [2] GB/T 17742—2008 中国地震烈度表
- [3] GB/T 18207.1—2008 防震减灾术语 第2部分:专业术语
- [4] 李树桢. 地震灾害评估. 中国地震灾害损失预测研究专辑(三)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1996
- [5] 尹之潜,杨淑文. 地震损失分析与设防标准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2004
- [6] 孙柏涛,陈洪富. 计及城市房屋建筑装修破坏的地震经济损失评估方法[J].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,2009,29(5):164-169
- [7] 陈洪富,孙柏涛,孙得璋. 地震经济损失评估之装修破坏损失比厘定研究[J]. 震灾防御技术,2010,5(2):248-256
- [8] 应用技术委员会[美]. 加利福尼亚未来地震的损失估计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1991
- [9]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, Inc. . HAZUS-MH Technical Manual[R]. National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, Washington, D. C. ,2003

## 前 言

GB/T 18208《地震现场工作》分为四个部分:

- 第1部分:基本规定;
- 第2部分:建筑物安全鉴定;
- 第3部分:调查规范;
- 第4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208 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8208.4—2005《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8208.4—2005 相比,主要有以下变化:

- a) 修订了四条术语和定义:“地震灾害直接损失”、“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”、“重置费用”和“地震失去住所人数”;
- b) 增加了三条术语和定义:“城市评估区”、“农村评估区”和“中高档装修地震直接经济损失”;
- c) 增加了上报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的工作要求,并给出了包括各行业系统、生命线系统、企业及文物古迹等工程结构、设施、设备地震灾害直接损失的18个报表;
- d) 对于城市评估区,增加了中高档装修地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工作要求和技术内容,并在附录中给出了相关参数的经验取值范围;
- e) 修改了房屋破坏损失比在“严重破坏”时的上限值,并给出区间中值;增加了部分生命线工程破坏损失比的区间范围,并给出区间中值;
- f) 增加了人员伤亡情况的两个调查表,并定义了失踪人口;
- g) 将原来14个附录重新归类,合并成5个附录,并修改了附录E中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的内容;
- h) 对原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对所有原标准的调查表格重新进行了完善设计。

本部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5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、湖北省地震局、云南省地震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孙柏涛、袁一凡、苗崇刚、宋立军、郭恩栋、林均岐、张令心、孙景江、戴君武、陈洪富、秦小军、周光全。

本部分于2005年3月28日首次发布,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。